职业技能培训设立审批办事流程示意图

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

属于受理范围的

不属于受理范围的

告知不予受理意见及依据，退回申请人

当场或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

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

职业能力建设科进行资料初审，并提出初审意见

分管局领导复审并签署意见

是否同意许可

不符合条件作出不予许可通知

符合条件作出许可决定书

送达申请人

|  |
| --- |
|  |